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承辦人：胡凱鈞

電話：04-37061115

電子信箱：e-21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\_A09030000E\_1145402312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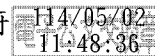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，係比照114年軍公教調薪幅度辦理。
- 三、貴校受本署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專案計畫，請依旨揭酬金參考表進行行政組員薪資調整；所增加之經費，請逕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勻支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曉琪

電話：04-37061513

電子信箱：e-p21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--114.1.1 生效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表」，原名稱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，自114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，比照114年軍公教調薪幅度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，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；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未有結餘款者，始得於計畫結束前追加差額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

# 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

## 工作酬金參考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| 級別<br>年資 | 學士     | 碩士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第 9 年    | 44,088 | 49,998 |
| 第 8 年    | 43,030 | 48,939 |
| 第 7 年    | 41,966 | 47,759 |
| 第 6 年    | 40,896 | 46,696 |
| 第 5 年    | 39,845 | 45,626 |
| 第 4 年    | 38,891 | 44,567 |
| 第 3 年    | 37,950 | 43,387 |
| 第 2 年    | 36,998 | 42,323 |
| 第 1 年    | 36,174 | 41,370 |

備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2. 本參考表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